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百色市公安局智能视频解析装备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J1-990093-BSSZ

采购单位：百色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0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06
第三章 供应商谈判须知.....	16
第四章 评标原则和成交标准.....	3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百色市公安局智能视频解析装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SZC2026-J1-990093-BSSZ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BSZC[2026]804 号
2. 项目名称：百色市公安局智能视频解析装备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194.12 万元
5. 采购需求：采购 4 套具备超高性能视频服务器的智能解析装备。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6.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潜在的供应商均可于 2026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前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免费向供应商提供。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 09:00（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方式：

- （1）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提交；

(2) 方式：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

3. 解密：

(1)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2) 解密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如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回复询标函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2. 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4.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5.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响应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百色市公安局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右江区龙源路 9 号

项目联系人：黄秋萍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47111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百色市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项目联系人：李树春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27133

3. 监督部门：百色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2849555

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6 年 06 月 2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标记“▲”项为重要货物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要求, 供应商的竞标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该参数配置要求, 否则竞标无效。

2. 采购需求如列有品牌型号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的产品替代。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 或供应商选用其它品牌型号替代的, 请填写正确、详细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

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工业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智能视频解析装备	1. 支持添加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发时间、立案单位、案发地点、经纬度、案情简介。 2. 支持导出案件的摘要数据, 包括四种数据类型: 所有场景图+摘要图, 仅场景图, 仅摘要图及所有源视频。 3. ▲支持在地图上对摄像头进行选择(圆形框选、矩形框选、多边形框选、路径框选、网格框选)进行启/停/实时分析或回溯分析操作。 4. 支持基于摄像头名称模糊检索、在摄像头列表中展示检索结果, 并支持在电子地图上定位选中的摄像头、用颜色(红色、绿色)区别摄像头的状态的功能。 5. 支持电子地图的查看、移动、缩放等基本功能, 支持在电子地图上测算两点间直线距离。 6. 支持在电子地图上展现线索信息(位置、详情、图像), 并将所有线索按时间顺序在地图内形成轨迹路径。 7. ▲地图下载: 支持在地图上框选所需区域, 最大可支持实际面积为8x8平方千米的地图, 可保存成图片格式至本地, 且图片由地图中最高图层组成, 确保下载为最详细地图。在框选过程中, 系统会显示所选区域的面积, 超过8x8平方千米系统会给与提示。 8. 支持多种视频源分析, 实时视频、离线视频、联网录像视频、	套	4

		图片集。 9. 系统支持对载入的离线视频批量编辑视频发生时间。 10. 支持根据点位距离、视频时间、视频名称排列。 11. 支持快速导入离线视频，系统根据视频文件名自动归类，可基于电子地图重新编辑摄像头名称及地理位置。 12. 支持快速导入图片集，系统根据图片文件名自动归类，同时合成视频进行预处理，可基于电子地图重新编辑摄像头名称及地理位置。 13. 支持对不同人群密度（密集/稀疏）、不同目标状态（行人/骑行）、不同环境光照（夜晚弱光/夜晚强光）的视频进行智能分析。 14. 支持目标检索，包含绊线、规则区域、目标类型（形体、人脸、机动车、非机动车）及目标图片等条件。 15. 支持三轮车的识别提取。 16. 支持三种方式进行有目标的线索排查。 （1）支持在视频摘要中选中目标，添加至线索池进行全局检索，检索结果以视频摘要列表方式进行呈现，结果根据相似度从大到小排列。 （2）支持播放涉案视频，框选目标后添加至线索池进行全局检索，检索结果以视频摘要列表方式进行呈现，结果根据相似度从大到小排列。 （3）支持本地上传目标图片或视频，系统基于人脸、形体识别算法，可快速框选目标，用户选中目标添加进线索池进行全局检索，检索结果以视频摘要列表方式进行呈现，结果根据相似度从大到小排列。 17. 支持无目标的线索排查。在涉案视频中，根据目标结构化属性进行快速筛选。 （1）▲支持基于视频分析，输出人的属性结构化，支持后续批量筛查。包含以下属性：性别、年龄、帽子、眼镜、口罩、头发、骑行、上身着装颜色、下身着装颜色、上身穿着、下身穿着、上身花纹、下身花纹、附着物。支持基于视频分析，输出非机动车（三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的属性结构化，支持后续批量筛查。包含以下属性：车型、外观颜色、车棚（有\无）、车把手套（有\无）、车前篮（有\无）、挡风板（有\无）、车大灯（有\无）、前脸（有\无）、尾部（有\无）、车牌（有\无）、车贴（有\无）。【验收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支持基于视频分析，输出机动车的属性结构化，支持后续大批量筛查。包含以下属性：品牌，车辆颜色、方向、车牌号。 18. 支持上传目标图片或摘要进行同行人分析，实现当前视频或跨镜头找同行嫌疑人。同行时间间隔可自定义。 19. 系统支持背影寻脸功能，形体摘要可以在当前案件素材摘要中进行检索，帮助快速排查目标的人脸线索，支持多目标批量检索。 20. ▲支持以目标行人半身图像搜索出目标行人全身图像、以		
--	--	---	--	--

		目标行人全身图像搜索出目标行人半身图像、以及以目标行人图像搜索出目标行人骑车图像等应用方式。 21. 支持人脸/形体智能关联检索，支持目标线索串联, 目标形体图片如果有清晰可用的人脸，在展示检索结果时，推送相似度高的人脸目标，并支持将对应的形体图片加入检索线索，从而有利于扩大轨迹范围。 22. ▲支持对局部被遮挡人体（戴口罩、戴墨镜、撑伞、躯干部分被遮挡等）及变化携带物（换包等）人体进行检索。 23. 查看视频摘要和检索结果时，支持行人形体、人脸、非机动车、机动车四类数据筛查。 24. 支持查看视频摘要且有两种查看模式：图片模式和视频模式。图片模式显示当前摘要的那一帧画面，视频模式自动定位到当前帧，显示当前目标摘要在视频中出现的时间及位置，可按需播放。 25. 支持视频重新预处理，设置跳帧数和形体阈值。 26. 支持在同一个检索任务中，多目标同时检索，同时使用人脸、形体、非机动车目标进行混合检索，检索结果按类型分别排列。 27. 支持识别视角合适的录像视频中人员的步态摘要，并提取特征。 28. 支持基于步态特征进行检索，匹配步态特征相似的目标，检索结果的按照相似度排序。 29. 支持查看步态摘要原视频、截取该短视频保存至本地。 30. 支持通过视频模式快速框选该步态对应形体，进行形体检索，达到从步态检索转换成形体检索。 31. 支持将步态动图添加至线索栏中，支持 2 个步态动图进行比对。 32. ▲支持查看步态摘要与检索结果时可查看步态 gif 动图和步态分割图像序列，分割图像序列支持逐帧查看。支持查看步态原视频并快速框选对应形体进行检索。步态比对展示两个步态的 gif 动图和步态黑白剪影序列图像，支持选择两步态序列图像任一帧，并进行同步步态对比（同时上一张或同时下一张）。【验收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3. 支持从摘要结果列表中选取目标创建档案或添加至已有档案。档案详情包括：档案属性、身份信息、人脸图、活动轨迹、同行人员。 34. 支持批量或单目标导出档案数据，数据内容包括：档案信息、excel 文件，目标人员的封面图及同行人员图。 35. 支持根据摄像头及时间段进行过滤查看目标的活动轨迹。 36. 支持两宫格、4 宫格播放。播放时可进行视频画面放大、缩小自适应屏幕调整；支持单秒前进后退。 37. 支持以可视化方式在视频中标示出目标，并支持变速播放视频。 38. 支持智能快进，提取视频中的目标，存在目标时正常播放，无目标时 16 倍速播放。 39. ▲支持画面增强、去雾功能，播放视频时支持同步进行画		
--	--	--	--	--

		面处理。 40. 查看案件嫌疑目标及活动轨迹。支持研判后添加到活动轨迹列表或删除该嫌疑目标。 41. ▲支持根据案件信息，自动生成案件视频（无需人工标注红框、拖动时间轴），将嫌疑目标视频片段按顺序合并为一个视频，供案件报告展示。 42. 支持根据案件信息，自动生成案件研判报告，报告应为 word（doc 或 docx）格式，方便后续使用。 43. 支持在软件中预览研判报告，展示案件的基础信息、线索的图文信息、自动合成的嫌疑目标作案视频和行动轨迹。 44. 支持以压缩包文档的形式导出研判报告到本地，本地压缩包打开后存放有案件报告的 Word 文档（内容与预览相同）和一个由所有嫌疑对象的短视频结合起来的轨迹视频，以及其对应的摘要图和场景图。 45. 支持设置离线视频上传并发数。 46. 支持智能关联推送数量及设置匹配阈值。 47. 支持指定用户的角色和权限。可以创建新的账号、删除账号、是否启用账号、重置密码。 48. 支持 B/S、C/S 双架构操作软件相关功能。 49. 支持单 GPU 卡不小于 50 路实时摄像头视频解析。 50. 支持触发人脸形体关联应用，并支持人脸关联目标。 51. 支持实时分析摄像头视频流，解析出目标的形体特征及人脸特征。 52. 支持对推送的目标直接选择去检索或布控。 53. 支持放大显示实时分析推送的目标，支持手动框选目标创建新检索任务。 54. 支持对单个摄像头的历史目标行人数据进行查询，可以对摄像头历史数据翻看查找。 55. 支持依据前端设备传回的视频数据完成形体特征及人脸特征提取、检索以及布控。 56. 支持基于GPU的算力动态分配调度，支持在界面上进行快速算力切换。 57. 支持对摄像头的实时分析进行自由开启和关闭，5S内即可完成算力切换，方便合理分配算力。 58. 支持自动统计当前实时分析的摄像头数量，闲置摄像头的数量等。 59. ▲支持创建布控任务(人脸出现、人脸失联:2/12/24 小时未出现、形体出现、人脸聚集、区域检测)、触发布控条件进行告警。视频中能检测到的行人目标的最小像素值不低于 15*30；视频中形体的检出率不低于 99%，目标误报率不大于 1%。【验收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0. 支持选择按周期布控，灵活选择布控时间。 61. 支持布控结果实时推送、图片研判，并支持跳转检索。 62. 支持对档案库重点人进行单人布控和整体库布控。 63. 支持创建或批量创建人员档案，可以添加包含档案图、姓名、身份证、模型标签、管控预案、备注等信息；档案数据能		
--	--	--	--	--

	从检索结果、布控结果、暂存架提取数据手动添加。 64. 支持在人员档案查看某人员档案多天的活动轨迹，并支持在地图上按频次图或轨迹图查看人员的活动情况，支持导出档案数据报告。 65. 支持兼容 GB/T28181、GA/T1400 标准协议，接入第三方平台或者前端设备。 66. 支持同百色市公安局视综平台无缝对接，数据共享。 67. 支持同百色市公安局地理信息平台对接。 68. 支持解析后数据回传给百色市公安局视图库平台。 69. 支持同智能眼镜国标对接，数据联动。 70. 硬件参数 70.1 三联屏工控机 1 台： （1）配备便携式防护箱； （2）机器配有一个主屏，两个分屏，每个屏不低于 17.3 寸，1920*1080P 分辨率，实现多屏研判，视角翻倍； （3）国产化 CPU：不低于 24 核心、28 线程、基础频率不低于 2.2GHz； （4）内存：不低于 128G； （5）硬盘：固态盘不低于 2T、机械盘不低于 16T； （6）算力卡：国产算力卡*2，显存不低于 32GB； （7）外置接口：SATA 硬盘接口 2 个，USB 接口 4 个，网口 2 个，VGA 接口 1 个，HDMI 接口 1 个。 70.2 室外双频网桥(5 公里)1 组：（1） （1）整机最大无线速率 2.4 GHz:150Mbps，5GHz:867Mbps； （2）发射功率：≤20dBm(2.4GHz)，≤26dBm(5 GHz)； （3）最大桥接距离：5000 米； （4）频宽调整：5GHz:Auto/20/40/80MHz； （5）天线 3 根； （6）支持最多 1 对 16； （7）设备尺寸（宽 x 深 x 高）：约 176.5mmx103mmx52.2mm； （8）平均无故障时间>400000H， （9）安装方式：壁挂、抱杆。 70.3 4G 球机 2 个： （1）支持输出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 （2）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球机镜头进行快速查看； （3）支持水平旋转范围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15°~90°； （4）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5）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支持切换为人脸抓拍模式，最大同时抓拍 5 张人脸。 70.4 外置无线网卡 1 套：外置天线；无线速率：600M+286M；频率范围：2.4GHz/5GHz；接口：USB。 70.5 9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1 个： （1）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2）端口数量：9 口；		
--	--	--	--

		(3) 端口供电功能: POE 供电; (4) 外壳材质: 金属; (5) 交换容量: 18Gbps; (6) 转发能力: 13.4Mpps; 70.6 企业级三层核心汇聚交换机 1 个: (1) 交换容量: 不小于 672Gbps/6.72Tbps; (2) 包转发率: 不小于 207Mpps; (3) 管理串口: 1 个 RJ-45 Console 口, 1 个 USB 及 MICRO USB 口; (4) 固定端口: 48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 4 个 10G/1G BASE-X SFP+端口; (5) 支持丰富的管理接口, 例如 Console 口, 支持 SNMPv1/v2/v3。 (6) 支持 CLI 命令行, TELNET, 使设备管理更方便, 并且支持 SSH2.0 等加密方式。 70.7 工业级无线路由 1 个: (1) 采用工业级器件和专门设计, 能适应工业现场严酷的工作环境。 (2) 无风扇设计, 可长期稳定工作于-30° C~+75° C 的温度环境。 (3) 采用金属外壳, 保护等级达 IP30, 特别适合于工控现场的应用。 (4) 低功耗设计, 宽电源输入 (6~35VDC), 适用不同现场供电方式。 (5) 支持 IPsec, L2TP, GRE, N2N 等多种 VPN 加密模式, 以确保数据传输安全。 (6) 双天线设计, 增强无线信号, 确保各种现场网络性能。 (7) 数据回传方式灵活, 同时支持以太网等有线方式和 4G/5G 等无线方式。 (8) 提供 WEB 配置界面, 简单易用, 极易部署。 (9) 支持远程设备统一管理, 并通过云平台实时监控设备, 提高运维质量。 (10) 提供远程固件升级, 功能扩展安全简便。 70.8 7A 轻智能筒型摄像机 20 个: (1)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 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基础, 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 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人脸图像。 (2) 人脸抓拍模式: a)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 输出优选的人脸, b) 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 c) 支持快速抓拍和优选抓拍两种模式, d) 最多同时检测 30 张人脸, e) 支持人脸去重。 (3) 道路监控模式: a) 车辆检测: 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 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 (4) 图像相关: 支持 400 万像素@60fps 实时帧率, 图像更流畅; 支持透雾, 电子防抖, 并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 适合各种场景需求。 (5) 补光距离: 红外普通监控不小于 50 m, 人脸抓拍/识别不小于 7 m; 白光普通监控不小于 30 m, 人脸抓拍/识别不小于 5		
--	--	---	--	--

	m。 70.9 32路网络硬盘录像机1个（带8T存储盘，支持图片存储）： （1）可同时解码输出24路2MP、H.265编码、25fps、1920×1080格式的视频图像。 （2）支持最大接入带宽256Mbps，最大存储带宽256Mbps，最大转发带宽160Mbps。 （3）具有2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2个RJ45千兆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可接入RS485键盘）。 （4）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 （5）支持本地和远程进行IPv6配置，IPv6支持设置多种模式：路由公告、自动获取、手动配置；支持以IPV6方式登录、取流、配置、检索等功能。 （6）支持通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和离开区事件联动一个或多个IPC的声光报警。 70.10 配安全防护箱1个。 70.11 视频轻量化设备1台： （1）输入能力：单套支持32路IP视频流输入；支持自适应输入图像的分辨率；输出图像的分辨率支持2K、1080P、720P等多种分辨率；同时处理及输出能力：支持32路1080P分辨率视频； （2）标准场景模式下1080P码率4Mbps的视频流，轻量化后码率均值≤384Kbps； （3）图像质量：输出视频播放流畅，输出图像画面信息不应有明显的缺损，图像画面应连贯，物体移动图像不应有前冲现象、图像边缘不应有明显的锯齿状、拉毛、断裂、拖尾等现象；最高水平分辨力≥1700TVL。 （4）编码协议：H.264/H.265，经设备轻量化后的视频分辨率、帧率与源视频图像应一致；输入输出视频编码格式一致，过程中不得采用其他视频编码格式； （5）延时≤90ms；平均无故障间隔(MTBF)大于20000小时； （6）、支持前端摄像机网络断开并恢复后，自动接入设备；云台控制功能：支持云台控制功能。 （7）最大图像并发数：单路最大图像并发数≥8个； （8）编码后输出图像PSNR(峰值信噪比)≥42dB； （9）协议兼容性：支持设置http、hls、rtsp、rtmp、tcp、udp、onvif、GB28181等多种公用协议，支持推流和组播功能；支持音频编码格式：AAC/G.711/PCMA/MPEG2/MP3； （10）配合运维平台，支持设备故障报警，并启动备机替换故障主机，切换时间≤5分钟。 （11）工作温度：-15℃～65℃； 70.12 智能眼镜2副： （1）分辨率：不低于854*480p@60Hz； （2）峰值亮度：不低于400nits； （3）摄像头像素：不低于800W定焦；		
--	---	--	--

		(4) 扬声器：不低于 2 个； (5) 麦克风：不低于 1 个； (6) 重量：不超过 135g		
--	--	---	--	--

二、商务条款：

（一）服务要求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1)负责送货上门；(2)质保期内，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8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备用机，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轻微故障 30 分钟内解决，一般故障 2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3) 定期回访以及维修；(4)质保期内所有设备负责上门维修服务、负责更换零部件，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升级；（5）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3、负责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4、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供应商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软件提供至少叁年的免费原厂保修服务，硬件提供至少壹年的免费原厂保修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5、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6、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 (1)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 (2) 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品。
- (3)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 (4) 其余按厂家承诺。

7、备品备件要求：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8、其他：

(1) 产品符合国际或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 负责提供技术培训和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负责提供相关培训。

▲质保期

1.质保期：软件提供至少叁年的免费原厂保修服务，硬件提供至少壹年的免费原厂保修服务。

2.在质量保证期内，在正常的操作下，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中标供应商无偿维修（提供包括原厂部件及制造厂家技术人员上门等费用在内的全程服务）。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如涉及失效零件更换，该零件应由成交供应商无偿提供。

3.质保期内，硬盘类存储介质故障采取故障硬盘由采购人保留，成交供应商无偿提供新硬盘（不回收故障硬盘）的方式进行。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额余下的 50%。

-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
-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条款

1.验收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确保项目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

2.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

3. 验收依据

- 3.1 本项目合同及其附件。
- 3.2 本项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3.3 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
- 3.4 甲乙双方确认的设计文件、测试方案、验收方案等。

（三）验收内容

3.1 设备验收

- 3.1.1 设备清单核对：核对设备型号、数量、配置等与招标需求、采购文件、合同是否一致。
- 3.1.2 外观检查：检查设备外观是否完好，有无损坏、变形、锈蚀等。
- 3.1.3 加电测试：对设备进行加电测试，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各项指示灯是否正常。
- 3.1.4 性能测试：按照合同约定和测试方案，对设备进行性能测试，检查设备性能指标是否达到要求。
- 3.1.5 功能性测试：核对设备功能是否满足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3.2 系统集成验收

- 3.3.1 系统联调测试：对软硬件系统进行联调测试，检查系统是否能够正常运行，各项功能是否实现。
- 3.3.2 系统性能测试：对系统进行性能测试，检查系统性能指标是否达到要求。
- 3.3.3 系统安全性测试：对系统进行安全性测试，检查系统是否存在安全漏洞。
- 3.3.4 系统稳定性测试：对系统进行稳定性测试，检查系统是否能够稳定运行。

（四）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未经改装、合格、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 ①货物的价格；
- ②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的价格；
- ③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到现场验收等费用；

④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2、项目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对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进行检验测试，以供确认是否达到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功能要求，若检验及测试结果不能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属于虚假应标，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3.验收标准、规范：

（1）现场交货，货物到达现场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必须安排人员到场，采购人只负责协调及监督工作，中标人必须安排足够人员到场进行装卸、调试等工作；

（2）安装调试时双方必须在场；

（3）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单位试运行 3 日，如无问题则由采购单位开出验收证明，验收时双方必须在场。

（4） 验收标准

4.1 硬件设备验收标准：设备型号、数量、配置等与合同一致，外观完好，加电测试正常，性能指标达到要求。

4.2 软件系统验收标准：软件版本、数量、授权等与合同一致，安装部署正确，功能实现，性能指标达到要求，安全性测试通过，文档齐全规范。

4.3 系统集成验收标准：系统联调测试通过，系统性能指标达到要求，系统安全性测试通过，系统稳定性测试通过。

4.4 验收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

4.5 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项目进入质保期。

4.6 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验收报告中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性负责：

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响应，将上报至同级财政监管部门，追究其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标成交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百色市公安局智能视频解析装备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6-J1-990093-BSSZ
2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壹仟贰佰元（¥1941200.00 元）
3	采购需求： 采购 4 套具备超高性能视频服务器的智能解析装备。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4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	竞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报价：竞标人可就《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做完整唯一报价。 3. 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是其成交价。 4.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竞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8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本项目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11	竞标前准备: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响应文件形式: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竞标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否则竞标无效。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4	备份响应文件: 备份响应文件是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提交成功后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时，竞标人可以向本中心申请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其已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同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失效。 1.竞标人自行选择是否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或光盘等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 2.如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竞标人须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3.如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竞标人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百色市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厅（详见电子大屏幕），送达人同时递交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逾期或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竞标人视为放弃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权利。 4.竞标人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未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包含电子签章)的管理规定，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用供应商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有效印章。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采购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处签署个人名字的行为（含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效电子签名），除此外，其他任何私章、签名章、印鉴、影印及扫描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本采购文件所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如果竞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截标。
17	谈判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如有变更，本中心至少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网上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大屏幕。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前往谈判地点）
18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后，本中心将向各参与谈判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谈判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竞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权利。
19	谈判小组人数：谈判小组人数为<u>3</u>人。
20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四章）
21	谈判顺序：随机排序
22	质疑部门及联系方式：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及合同科（交易评审和监督科） 电话：0776-2855181。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常工作时间（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 8：00-12：00，15：00-18：00）
23	投诉部门及联系方式 名称：百色市财政局 电话：0776-2849555 地址：百色市龙景东路 11 号聚丰广场小区写字楼。
24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5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26	解释：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百色市公安局。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是指：组织本次竞标的采购单位，即百色市公安局。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
3.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项目”是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产品”是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0. “▲”是采购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的条款及不能负偏离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满足。
11.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三）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谈判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谈判时，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3.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或必须为本单位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6.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情况下，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20%的扣除。谈判供应商如申请享受此项价格扣除，必须按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提交或提交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扣除，按其原最后报价评审。

7. 异常低价响应的风险警示：为维护公平竞争和项目质量，谈判小组将对疑似异常低价的响应进行认定。若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被认定为异常低价且无法在合理期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具体认定标准和处理程序，详见“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及评定标准”。

（四）谈判费用、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谈判费用：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中心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2. 竞争性谈判公告：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中心答疑、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2）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按法定程序通过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发布。本中心对已发出的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不足3个工作日顺延），按照法定程序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的供应商应密切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本中心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中心至少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网上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采购需求；
- 3.供应商须知；
- 4.评标原则和成交标准；
- 5.合同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1.竞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竞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竞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竞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竞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价格、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在线谈判，供应商应当准备**电子响应文件**、**可以准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两类：

（1）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3）**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谈判无效。

（4）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7)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标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授权书等材料均以电子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其他电子文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他电子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后附，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格式后附，如有则提供)

(8)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格式自拟)

(9)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该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则资格证明文件(1)(2)(3)(4)(5)项无须再提供)

商务文件：

(1) 竞标声明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则提供)

(5) 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可以填写 2023 年以来成交的类似项目；(格式后附，如有则提供)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格式自拟)

(7)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则提供，格式自拟)

技术文件：

(1)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情况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

(1) 竞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无效。

(3) 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谈判无效。

(4) 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无效。

(二)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竞标报价要求

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谈判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且必须精准到小数点后两位，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5. 报价：竞标人可就《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做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竞争性响应文件的封装

（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2.竞争性响应文件的递交

（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①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且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②如有特殊情况，本中心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中心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竞争性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3.迟交的竞争性响应文件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中心将拒收。

四、谈判程序及评标方法

(一) 谈判程序

- 1.谈判会由本中心主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 2.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3.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4.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谈判过程中保密)
- 5.电子谈判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 6.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初次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 7.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确定排序,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8.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谈判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9.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中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中心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 谈判内容

- 1.本次谈判内容为在采购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谈判,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2. 谈判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谈判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三）谈判

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谈判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3. 谈判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4.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6. 谈判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等或信用承诺函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1）谈判时，谈判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

3.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谈判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响应人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4.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谈判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

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在谈判过程中,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谈判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5)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①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后,向本中心提供书面谈判报告,并按评审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2)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五) 竞标无效谈判的情形

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章”和“签字”缺一不可)的;

(7) 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谈判响应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的；

(9) 响应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谈判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谈判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谈判小组无法评审的；

(10) 出现同一标的货物或本次谈判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谈判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11) 《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12)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按采购文件要求的；

(16)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7)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8)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9) 供应商提交 2 份或 2 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谈判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1.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谈判活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活动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谈判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③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④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⑤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⑥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六）谈判过程保密

1. 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谈判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本中心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谈判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1.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2.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3.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其成交价。
- 5. 通过谈判小组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请供应商提前准备好各项报价（如有请在报价时提供报价 EXCEL 文档，以便评委审核），以免耽误报价。

（八）成交结果公告

1. 本中心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网站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合同

（一）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中心备案。

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三）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中心提出质疑。本中心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及合同科（交易评审和监督科）0776-2855181。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百色市财政局

0776-2849555。

七、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八、其他事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四章 评标原则和成交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标方法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对其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

（二）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情况下，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20%的扣除。谈判供应商如申请享受此项价格扣除，必须按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提交或提交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扣除，按其原最后报价评审。

（五）竞争性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竞争性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谈判小组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价格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具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有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必要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百色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说明：

1. 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签订专业的货物（服务）合同作为本合同补充，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百色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一）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条款：

1.验收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确保项目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

2.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

3. 验收依据

3.1 本项目合同及其附件。

3.2 本项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3.3 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

3.4 甲乙双方确认的设计文件、测试方案、验收方案等。

（三）验收内容

3.1 设备验收

3.1.1 设备清单核对：核对设备型号、数量、配置等与招标需求、采购文件、合同是否一致。

3.1.2 外观检查：检查设备外观是否完好，有无损坏、变形、锈蚀等。

3.1.3 加电测试：对设备进行加电测试，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各项指示灯是否正常。

3.1.4 性能测试：按照合同约定和测试方案，对设备进行性能测试，检查设备性能指标是否达到要求。

3.1.5 功能性测试：核对设备功能是否满足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3.2 系统集成验收

3.3.1 系统联调测试：对软硬件系统进行联调测试，检查系统是否能够正常运行，各项功能是否实现。

3.3.2 系统性能测试：对系统进行性能测试，检查系统性能指标是否达到要求。

3.3.3 系统安全性测试：对系统进行安全性测试，检查系统是否存在安全漏洞。

3.3.4 系统稳定性测试：对系统进行稳定性测试，检查系统是否能够稳定运行。

（四）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未经改装、合格、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①货物的价格；

②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的价格；

③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到现场验收等费用；

④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2、项目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对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进行检验测试，以供确认是否达到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功能要求，若检验及测试结果不能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属于虚假应标，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3.验收标准、规范：

（1）现场交货，货物到达现场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必须安排人员到场，采购人只负责协调及监督工作，中标人必须安排足够人员到场进行装卸、调试等工作；

（2）安装调试时双方必须在场；

（3）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单位试运行 3 日，如无问题则由采购单位开出验收证明，验收时双方必须在场。

（4）验收标准

4.1 硬件设备验收标准：设备型号、数量、配置等与合同一致，外观完好，加电测试正常，性能指标达到要求。

4.2 软件系统验收标准：软件版本、数量、授权等与合同一致，安装部署正确，功能实现，性能指标达到要求，安全性测试通过，文档齐全规范。

4.3 系统集成验收标准：系统联调测试通过，系统性能指标达到要求，系统安全性测试通过，系统稳定性测试通过。

4.4 验收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

4.5 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项目进入质保期。

4.6 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验收报告中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性负责：

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响应，将上报至同级财政监管部门，追究其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标成交无效。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及其他要求

（一）服务要求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1)负责送货上门；(2)质保期内，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8 小时内

解决问题或提供备用机，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轻微故障 30 分钟内解决，一般故障 2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3) 定期回访以及维修；(4)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负责上门维修服务、负责更换零部件，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升级；(5)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3、负责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4、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供应商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软件提供至少叁年的免费原厂保修服务，硬件提供至少壹年的免费原厂保修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5、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6、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 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品。

(3)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4) 其余按厂家承诺。

7、备品备件要求：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8、其他：

(1) 产品符合国际或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 负责提供技术培训和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负责提供相关培训。

▲质保期

1. 质保期：软件提供至少叁年的免费原厂保修服务，硬件提供至少壹年的免费原厂保修服务。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在正常的操作下，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中标供应商无偿维修（提供包括原厂部件及制造厂家技术人员上门等费用在内的全程服务）。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如涉及失效零件更换，该零件应由成交供应商无偿提供。

3. 质保期内，硬盘类存储介质故障采取故障硬盘由采购人保留，成交供应商无偿提供新硬盘（不回收故障硬盘）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额余下的 50%。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二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三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五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

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9.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0.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11.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响应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货物需求偏离表；；

5. 开标一览表；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____（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部分格式后附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以上事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谈判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须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截图，在评审过程中将两部分内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分标号： （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 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竞标声明书（格式）

竞标声明书

致：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9. 业绩一览表（格式）

业绩一览表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所在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中标通知 书	合同复印 件	其它佐证 材料 (自拟)	

- 说明：1.竞标人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
2.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自拟。
3.附件编制时排列顺序必须与本表排列顺序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附：业绩佐证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竞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情况表（格式）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说明：竞标人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的采购需求和商务需求，提供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具体事项，逐条填写并明确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或货物参数的响应情况，并申明与文件要求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响应”、“无偏离”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要求或实际的响应情况与本表不符的，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1. 竞标函（格式）

竞标函

致：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的谈判，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法院判决书为准）；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我方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竞标保证金。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 我方完全同意本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和成交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_____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单位）	竞标报价（元）	备注
1	百色市公安局智能视频解析装备项目	一批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交付使用期：				
质保期：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此表必须在供应商名称处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此表应尽量避免涂改，如有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本表的竞标报价与《报价明细表》的竞标总报价必须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认真填写，避免造成损失；
4. 联合体投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竞标人名称必须注明联合体并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同时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服务标准或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总价	备注
1							
2							
3							
4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价格计算方法：数量×单价=单项总价，全部单项总价相加结果应等于总报价，请供应商仔细填写，避免错误；若数量×单价≠单项总价，以单项总价为准。全部单项合价相加结果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全部单项合价相加结果为准；

2. 本表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竞标总报价必须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认真填写，避免造成损失；

3.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填写此表，每项标的都应内容完整、真实有效。属于定制产品的“规格型号”栏可留空或填“/”。属于服务的“品牌”和“规格型号”栏可留空或填“/”。此表应逐页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评委发起最终报价时，竞标供应商提交报价时必须提交详细报价明细表（上传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